

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08 年 2 月 23 日南市教體處字第 108024160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田徑、籃球、排球(男女兼收)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(一)田徑 10 人(二)籃球 10 人(三)排球 10 人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
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可檢附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，在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體育班招生專區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5 日(一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長金慶儒老師辦理，

聯絡人及電話：金慶儒組長；06-2134792#203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學務處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戶口名簿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
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

甄試時間：15：00~15：30 報到；15：30~16：30 專長項目測驗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中山國中中山館、排球場、操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 田徑：100 公尺(30%)、800 公尺(3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仰臥起坐(20)。
若遇下雨 800 公尺改為跳繩(15%)及折返跑(15%)。
- (二) 排球：發球 10 顆(20%)、對空低手傳接球 30 顆(30%)、對空上手傳接球 30 顆(30%)、
彈跳力及協調性(20%)攔網。
- (三) 籃球：罰球線投籃 10 顆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(30%)、
三對三比賽(30%)現場抽籤分組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總錄取人數正取 30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

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，依名次錄取，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8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七、報到：

正取錄取生：108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止，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遺缺依備取生順序遞補於 4 月 01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到下午 5 時止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、專長訓練節數：

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3、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6000504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

以下學體育班設立辦法，本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專項術科課程，調整為每週進行 9 節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第一次招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

貼相片處 (二吋)	學生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就讀學校	國小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
	甄選組別	☐ 田徑 ☐ 籃球 ☐ 排球				
參賽表現	全國性	次	省級性	次	縣市性	次
先天或遺傳性疾病	☐ 否 ☐ 是 (請填入病名)					
家監 長護 或人	家長簽名	關係		電話		
	住址					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
第一次招生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：		
	姓名：		
甄選組別	☐ 籃球 ☐ 排球 ☐ 田徑		
甄選日期：108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三) ◎下午:15:00~15:30 前完成報到 ◎下午:15:30~16:30 專長項目測驗 ◎地點:操場 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			

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，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，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，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，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，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，若有錄取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，應將准考證予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隨身攜帶手機，違者取消該次考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其已測驗成績無效：
 1. 冒名頂替者。
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推薦函

推薦對象		與推薦者關係	
推薦人姓名		推薦人聯絡電話	
推薦者評語（可敘述推薦對象協調性、肌耐力、學習態度等特質）			
推薦人簽名			